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2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曾寶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729,3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曾寶雲於民國112年07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19日起至民國119年07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10日止累計176,00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2,521元為本金；3,187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曾寶雲於民國112年07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31日起至民國119年07月3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
0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2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
05 2月10日止累計89,22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7,118元為本金；
06 2,10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
07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
08 之利息。

09 (三)債務人曾寶雲於民國112年12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
10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2月04日起至民國119年12月04日止按
11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2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4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5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6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
17 2月10日止累計186,09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1,105元為本
18 金；4,293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19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20 3)所示之利息。

21 (四)債務人曾寶雲於民國112年12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
22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2月08日起至民國119年12月08日止按
23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24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25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26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27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28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
29 2月10日止累計278,04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71,678元為本
30 金；6,069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31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
01 4)所示之利息。

02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03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04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
05 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0 附表

1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625號

12 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72521 元	曾寶雲	自民國114 年2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2.7 2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87118 元				
003	新臺幣 181105 元				
004	新臺幣 271678 元				